

散装食品销售知识 科普指南

散装食品,是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食品,以及通过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品。让我们一起了解下有关散装食品的相关知识。

散装食品的定义

散装食品需要称重销售,即不预先确定重量,按照基本计量单位进行定价。判断是预包装食品还是散装食品,关键看“预先定量”,是否“定量”很重要。预先定量,指的是在包装完成后即具有确定的量值(净含量),即各独立包装的量值(净含量)是一定的。如果产品经过包装后,量值不一定,不能称得上预先定量。比如,超市里把产品进行二次分装后,经过称重,在包装上标明量值(净含量),但是同一种产品每包次的量值(净含量)却又不统一,就不能称得上“预先定量”,还是散装食品。

有的食品在生产企业出厂时是预包装食品,但是在食品流通中二次分开销售,包括独立包装(如豆制品、果冻、糕点类产品等)和无包装的(大米、瓜子、干货等),前者属于带非定量包装食品,后者属于无包装食品,这时因为需要在电子秤称重计量打上价签,则属于散装食品。另外,简易包装(花生米、豆类、白砂糖等)、现场制售的熟食类食品(面点、油炸食品、卤制品、泡菜等)、拆零售卖食品(粽子、冻面)、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需要称重计量的,一般也都按照散装食品定性。

销售散装食品 需标明哪些内容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销售散装食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在经营过程中包装或分装的食品,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不得延长原有的保质期。

销售散装食用农产品 需标明哪些内容

销售者销售散装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销售散装食品过程中 需注意什么

散装食品销售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显著的隔离措施,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分区设置,并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销售、贮存区域应设置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防污染等设施设备,使用有效覆盖或隔离容器盛放食品。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应放入防尘、防蝇、防污染的专用密闭保洁柜内或存放于专用的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存放容器内。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无毒、无害、无异味,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应当采取佩戴口罩、手套和帽子等防护措施,头发不应外露。

以散装形式销售的不易于挑拣异物或易引起交叉污染的食品,应采用小包装计量或使用密闭容器。使用密闭容器的应设置便于消费者查看、取用食品的工用具。

销售散装熟食的,还应有销售专间、专区或专柜,应配备具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及保温或冷藏功能的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设施,如需进行切割、分装等简单处理,应具有专间或专用操作区。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守护城市“烟火气” 我区开展夜宵冷饮摊联合检查行动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葛红

处暑已至,暑意未消,“奉化冷饮”的热度持续攀升,冷饮加大排档的组合,带动文旅经济、拉动夜间经济、营造城市“烟火气”,是当之无愧的奉城“顶流”。为切实加强夜宵冷饮摊食品、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截至8月26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48人次,检查夜宵冷饮摊121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1个,立案查处3家。

强化食安监督 规范经营行为

联合检查行动开展以来,区市场监管局重点检查经营主体证照,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辅料进货渠道、生产日期、保质期、加工制作情况,明码标价以及餐饮浪费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规定等方面,督促从

业人员加强内部食品安全管理,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健康关、进货关、贮存关、加工制作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全面排查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夜宵冷饮摊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对各摊位瓶装液化气的“管、灶、瓶、阀”,以及灭火器配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能力进行详

细排查,对于存在瓶装液化气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敷设不合理、违规占道经营等问题的,督促其整改到位。并持续开展“回头看”检查行动,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



锦屏所执法人员开展夜宵冷饮摊检查

巩固治理成果 提升共治效能

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文明、规范和严格执法。此外,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夜宵冷饮摊食品安全监督,共同打造城市靓丽新名片,助力文明奉化建设。

“下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夜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切实当好食品安全‘守护者’,努力为市民

营造一个安全、放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就餐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夜间消费环境。”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科负责人表示。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多部门联合开展新《公司法》普法宣传活动

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露露

“我们公司最晚什么时候需要实缴呀?”“现在是不是可以不设监事了?”“我们公司要减资,会涉及税务问题吗?”“小股东失联,我们企业发展怎么办啊?”近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营商办、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新《公司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新《公司法》落实成效,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新《公司法》修订后注册资本制度、公司组织架构等热点问题。同时,各部门就新法实施后注册登记变化、税收缴纳情况、法律救济途径、企业兜底条款等涉



企问题逐一进行条款解读、答疑解惑。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手册

300余册,取得了显著的宣传效果。据悉,新《公司法》实施以来,我

区企业过渡平稳。其间,共计新设企业301户,含各类一人有限公司148户,占比高达49.17%。不少经营者对新法中的一人有限公司特别规定的调整和组织机构可以不设监事的条款给予充分肯定和赞赏,认为这一举措能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新《公司法》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横向拓宽、纵向深入,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为新《公司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市场主体在新法律体系下的合规经营、风险防范出谋划策,夯实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基础,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小餐饮店常见违法行为避坑指南

什么是小餐饮店

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一般其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小餐饮店常见违法行为及后果

常见违法行为一:小餐饮店经营自酿酒和自制生鲜乳饮品。

后果:小餐饮店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违法

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常见违法行为二:小餐饮店内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使用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集中消毒餐饮具的除外)。

后果: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常见违法行为三:小餐饮店食品处理区内设置卫生间。

后果: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常见违法行为四:小餐饮店内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工作人员无健康证。

后果: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常见违法行为五: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贴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后果: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奉化区市场监管领域食品类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第三批)

1.某农贸市场水产经营户在“一打三整治”禁渔期间非法销售野生梭子蟹、虾蚨等违禁渔获物被依法查处。
2.某蛋糕店对制售的月饼进行过度包装后销售被依法查处。

3.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的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被依法查处。
4.某食品店在销售食品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被依法查处。
5.某酒业有限公司使用超过

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被依法查处。
6.某食品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被依法查处。
7.某蛋糕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被依法查处。

8.某烟酒商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被依法查处。
9.某甜品店在加工制作的生日蛋糕上使用“装饰金箔”,属于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被依法查处。